

二十四史全译

明史
第三册

北京日报报业集团

同心出版社



二十四史全譯

明 史

第三冊

主 編 許嘉璐
副 主 編 安平秋
分史主編 章培恒 喻遂生

北京日报报业集团
同心出版社

明史卷七十二

志第四十八

職官(一)

明官制，沿漢、唐之舊而損益之。自洪武十三年罷丞相不設，析中書省之政歸六部，以尚書任天下事，侍郎貳之。而殿閣大學士祇備顧問，帝方自操威柄，學士鮮所參決。其糾劾則責之都察院，章奏則達之通政司，平反則參之大理寺，是亦漢九卿之遺意也。分大都督府爲五，而征調隸於兵部。外設都、布、按三司，分隸兵刑錢穀，其考核則聽於府部。是時吏、戶、兵三部之權爲重。

迨仁、宣朝，大學士以太子經師恩，累加至三孤，望益尊。而宣宗內柄無大小，悉下大學士楊士奇等參可否。雖吏部蹇義、戶部夏原吉時召見，得預各部事，然希闊不敵士奇等親。自是，內閣權日重，即有一二吏、兵之長與執持是非，輒以敗。

至世宗中葉，夏言、嚴嵩迭用事，遂赫然爲真宰相，壓制六卿矣。然內閣之擬票，不得不決於內監之批紅，而相權轉歸之寺人。於是朝廷之紀綱，賢士大夫之進退，悉顛倒於其手。伴食者承意指之不暇，間有賢輔，卒蒿目而不能救。

初，領五都督府者，皆元勳宿將，軍制肅然。永樂間，設內監監其

明朝官制，沿襲漢、唐的舊有制度而有所修改。從洪武十三年起撤銷丞相一職不再設立，分中書省的政務歸於六部，用尚書承擔國家大事，侍郎輔助他。而殿閣大學士祇用作顧問，皇帝這纔親自掌握了權柄，學士很少參與決策。糾察彈劾則由都察院負責，奏章則送達通政司，平反錯案則由大理寺參議，這也是漢九卿之制的遺意。分大都督府爲五，但徵調軍隊屬於兵部。另外設立都、布、按三司，分別隸屬兵、刑、戶部，他們的考核則聽從府部。這時吏、戶、兵三部的權力最大。

到仁、宣朝，大學士因爲做太子經師獲得恩寵，屢次加授到少師、少傅、少保三孤之職，威望更加尊顯。而宣宗內權無論大小，都下放給大學士楊士奇等參議可否。即使吏部蹇義、戶部夏原吉不時被召見，得以參預各部政事，但疏遠比不上楊士奇等親近。從此，內閣的權力一天天加重，就算有一兩個吏部、兵部的尚書與他們爭執是非，也往往失敗。

到世宗中葉，夏言、嚴嵩交替當權，於是儼然成爲真正的宰相，壓制六卿。然而內閣起草文件，不敢不取決於內監的批示，因此相權轉而歸於太監。於是朝廷的綱紀，賢人士大夫的提拔斥退，都玩弄於太監的手中。無所作爲的官員奉承他們的意旨惟恐不及，間或有賢能的宰輔，最終祇能蒿目時艱而不能匡救。

起初，總領五個都督府的人，都是元勳宿將，軍制嚴肅整飭。永樂年間，設立內監督察軍

事，猶不敢縱。沿習數代，勛戚紈袴司軍紀，日以惰毀。既而內監添置益多，邊塞皆有巡視，四方大征伐皆有監軍，而疆事遂致大壞，明祚不可支矣。迹其興亡治亂之由，豈不在用人之得失哉！

至於設官分職，體統相維，品式具備，詳列後簡。覽者可考而知也。

隊的事務，還不敢放縱。沿習幾代之後，元勛外戚的紈袴子弟掌管軍紀，日漸因為怠惰而毀壞。隨後內監越添置越多，邊塞都有這些人巡視，各地大的征伐都設有監軍，所以邊防的事就這樣導致嚴重敗壞，明朝的基業不能支持下去了。探尋明代興亡治亂的根由，難道不在於用人的得失嗎！

至於官職的設立，體制的維係，官吏的等級及其法度都齊備，詳細列於後篇。讀者可以查考就知曉了。

宗人府 三公三孤 太子三師三少 內閣 吏部
戶部 (附)總督倉場 禮部 兵部 (附)協理京營戎政
刑部 工部 (附)提督易州山廠

宗人府

宗人府，宗人令一人，左、右宗正各一人，左、右宗人各一人，并正一品，掌皇九族之屬籍，以時修其玉牒，書宗室子女適庶、名封、嗣襲、生卒、婚嫁、謚葬之事。凡宗室陳請，為聞於上，達材能，錄罪過。初，洪武三年置大宗正院。二十二年改為宗人府，并以親王領之。秦王 棣為令，晉王 櫟、燕王 棣為左、右宗正，周王 橚、楚王 慎為左、右宗人。其後，以勛戚大臣攝府事，不備官，而所領亦盡移之禮部。其屬，經歷司，經歷一人，正五品，典出納文移。

三公三孤

太師、太傅、太保為三公，正一品，少師、少傅、少保為三孤，從一品，掌佐天子理陰陽，經邦弘化，其職至重。無定員，無專授。洪武三年，授李善長太師，徐達太傅。先是，常遇春已贈太保。三孤無兼領者。建文、永樂間罷公、孤官，仁宗復設。永樂二十二年八月復置三公、三少。

宗人府，宗人令一人，左、右宗正各一人，左、右宗人各一人，都是正一品，掌管皇帝九族的宗族名冊，按時撰寫帝王譜系，記錄宗室子女嫡庶、名字封號、嗣襲爵位、生死時間、婚嫁、謚號安葬的事情。凡是宗室陳述請求，替他們向皇上報告，引進賢才能人，記錄罪責過失。起初，洪武三年設置大宗正院。二十二年改為宗人府，并以親王掌領。秦王 朱棣為令，晉王 朱櫟、燕王 朱棣為左、右宗正，周王 朱橚、楚王 朱慎為左、右宗人。那以後，以元勛外戚大臣兼領宗人府的事情，不專門設官，而它所管轄的事都移交給禮部。它的屬官，經歷司，經歷一人，正五品，掌管發收公文。

太師、太傅、太保為三公，正一品，少師、少傅、少保為三孤，從一品，負責輔佐天子治理天下萬事，治理國家推廣教化，他們的職責最重大。沒有固定人數，不專門授予。洪武三年，授予李善長為太師，徐達為太傅。在此之前，常遇春已被贈太保。三孤沒有兼任的。建文、永樂年間罷除三公、三孤官職，仁宗重新設置。永樂二十二年八月又設置三公、三少。宣德三年，敕令太師、

宣德三年，敕太師、英國公張輔，少師、吏部尚書蹇義，少傅、兵部尚書、華蓋殿大學士楊士奇，少保兼太子少傅、戶部尚書夏原吉，各輟所領，侍左右，咨訪政事。公孤之官，幾於專授。逮義、原吉卒，士奇還領閣務。自此以後，公、孤但虛銜，為勛戚文武大臣加官、贈官。而文臣無生加三公者，惟贈乃得之。嘉靖二年，加楊廷和太傅，辭不受。其後文臣得加三公，惟張居正，萬曆九年加太傅，十年加太師。

太子三師三少

太子太師、太子太傅、太子太保，并從一品，掌以道德輔導太子，而謹護翼之。太子少師、太子少傅、太子少保，并正二品，掌奉太子以觀三公之道德而教諭焉。太子賓客，正三品，掌侍太子贊相禮儀，規誨過失。皆東宮大臣，無定員，無專授。洪武元年，太祖有事親征，慮太子監國，別設官僚或生嫌隙，乃以朝臣兼官職：李善長兼太子少師，徐達兼太子少傅，常遇春兼太子少保，治書侍御史文原吉、范顯祖兼太子賓客。三年，禮部尚書陶凱請選人專任東宮官，罷兼領，庶於輔導有所責成。帝諭以江充之事可為明鑒，立法兼領，非無謂也。由是，東宮師傅，止為兼官、加官及贈官。惟永樂間，成祖幸北京，以姚廣孝專為太子少師，留輔太子。自是以後，終明世皆為虛銜，於太子輔導之職無與也。

內閣

中極殿大學士，舊名華蓋殿，建極殿大學士，舊名謹身殿，文華殿大學士，武英殿大學士，文淵閣大學士，東閣大學士，并正五品，掌獻替可否，奉陳規誨，點檢題奏，票擬批

英國公張輔，少師、吏部尚書蹇義，少傅、兵部尚書、華蓋殿大學士楊士奇，少保兼太子少傅、戶部尚書夏原吉，各自停止所兼理的事務，侍奉皇帝左右，咨詢政事。公、孤的官職，近似於專門授任。等到蹇義、夏原吉去世後，楊士奇還兼管內閣事務。從此以後，三公、三孤祇是虛銜，為勛臣外戚文武大臣加官、贈官。而文臣生前沒有加授三公的，祇有追贈纔能得到。嘉靖二年，加授楊廷和為太傅，辭謝不受。這以後文臣得以加授三公的，祇有張居正，萬曆九年加授太傅，十年加授太師。

太子太師、太子太傅、太子太保，都是從一品，執掌用道德輔佐指導太子，并且謹慎護衛幫助他。太子少師、太子少傅、太子少保，都是正二品，執掌侍奉太子以觀察三公的道德從而教育訓誨他。太子賓客，正三品，執掌侍奉太子進行贊唱導引禮儀，規勸教誨過失。都是東宮太子的大臣，沒有固定人數，不專門授任。洪武元年，太祖有戰事親自出征，顧慮太子監國，另外設置官僚可能產生矛盾，就以朝中大臣兼任太子宫中職位：李善長兼任太子少師，徐達兼任太子少傅，常遇春兼任太子少保，治書侍御史文原吉、范顯祖兼任太子賓客。三年，禮部尚書陶凱奏請選拔人專門擔任東宮官職，罷除兼領，希望對於輔佐教導的事有專人負責。皇帝告諭認為漢代江充的事情可以作為明鑒，頒立法令兼領，不是沒有道理的。因此，東宮的老師，僅僅為兼官、加官和贈官。祇有永樂年間，成祖巡幸北京，以姚廣孝專門為太子少師，留下輔佐太子。從這以後，在整個明王朝都為虛銜，與太子輔佐教導的職責沒有關涉。

中極殿大學士，舊名華蓋殿，建極殿大學士，舊名謹身殿，文華殿大學士，武英殿大學士，文淵閣大學士，東閣大學士，都是正五品，執掌諍言進諫，正言規勸，查核清理奏章，草擬批答文書，以協調各部門政務。凡是皇上下達給臣下

答，以平允庶政。凡上之達下，曰詔，曰誥，曰制，曰冊文，曰諭，曰書，曰符，曰令，曰檄，皆起草進畫，以下之諸司。下之達上，曰題，曰奏，曰表，曰講章，曰書狀，曰文冊，曰揭帖，曰制對，曰露布，曰譯，皆審署申覆而修畫焉，平允乃行之。凡車駕郊祀、巡幸則扈從。御經筵，則知經筵或同知經筵事。東宮出閣講讀，則領其事，叙其官，而授之職業。冠婚，則充賓贊及納徵等使。修實錄、史志諸書，則充總裁官。春秋上丁釋奠先師，則攝行祭事。會試充考試官，殿試充讀卷官。進士題名，則大學士一人撰文，立石於太學。大典禮、大政事，九卿、科道官會議已定，則按典制，相機宜，裁量其可否，斟酌入告。頒詔則捧授禮部。會敕則稽其由狀以請。宗室請名、請封，諸臣請謚，并擬上。以其授餐大內，常侍天子殿閣之下，避宰相之名，又名內閣。

先是，太祖承前制，設中書省，置左、右丞相，正一品。甲辰正月，初置左、右相國，以李善長為右相國，徐達為左相國。吳元年，命百官禮儀俱尚左，改右相國為左相國，左相國為右相國。洪武元年，改為左、右丞相。平章政事，從一品，左、右丞，正二品，參知政事，從二品，以統領衆職。置屬官，左、右司，郎中，正五品，員外郎，正六品，都事、檢校，正七品，照磨、管勾，從七品。參議府，參議，正三品，參軍、斷事官，從三品，斷事、經歷，正七品，知事，正八品。都鎮撫司，都鎮撫，正五品。考功所，考功郎，正七品。甲辰十月，以都鎮撫司隸大都督府。吳元年，革參議府。洪武元年，革考功所。二年，革照磨、檢校所、斷事

的，稱為詔、誥、制、冊文、諭、書、符、令、檄，都要起草後進呈皇帝審批，下發到各有關部門。臣下呈送給皇上的，稱為題、奏、表、講章、書狀、文冊、揭帖、制對、露布、譯，都要明確署名，申請審核而在上面簽字，公正適當纔實行。凡是皇帝進行郊祀、外出巡幸便陪伴隨從。駕臨御前經史講席，則知經筵或者同知經筵的事務。東宮出閣講讀經史，便各司其職，按官職品級次序排列，各授予分內工作。冠禮和婚禮，則充任典禮司儀以及納禮徵禮等的使臣。撰寫實錄、史志等書，則充任總裁官。春、秋兩季上丁之日祭奠孔子，便代行祭祀事。會試充任考試官，殿試充任讀卷官。進士題名，則大學士一人撰文，在太學立石碑。大型典禮、大型政事，九卿、科道官共同商議已定，便按照典制，審察時宜，裁度是否可行，斟酌後稟告皇上。頒詔便捧授給禮部。恰逢敕令便考察原由情狀請求於皇上。宗室請求賜名、請封，臣下請求謚號，一并草擬呈報皇上。因為他們在宮內授餐，常常在殿閣下隨侍天子，迴避宰相之名，又稱內閣。

在此之前，太祖承續前朝制度，設中書省，置左、右丞相，正一品。甲辰年正月，開始置左、右相國，以李善長為右相國，徐達為左相國。吳元年，命百官禮儀都以左為上，改右相國為左相國，左相國為右相國。洪武元年，改為左、右丞相。平章政事，從一品，左、右丞，正二品，參知政事，從二品，以統管衆官。設置屬官，左、右司，郎中，正五品，員外郎，正六品，都事、檢校，正七品，照磨、管勾，從七品。參議府，參議，正三品，參軍、斷事官，從三品，斷事、經歷，正七品，知事，正八品。都鎮撫司，都鎮撫，正五品。考功所，考功郎，正七品。甲辰年十月，以都鎮撫司隸屬於大都督府。吳元年，革除參議府。洪武元年，革除考功所。二年革除照磨、檢校所、斷事官。七年，設直省舍人十人，隨即改為中書舍人。

官。七年，設直省舍人十人，尋改中書舍人。

洪武九年，汰平章政事、參知政事。十三年正月，誅丞相胡惟庸，遂罷中書省。其官屬盡革，惟存中書舍人。九月置四輔官，以儒士王本等爲之。置四輔官，告太廟，以王本、杜祐、龔穀爲春官，杜穀、趙民望、吳源爲夏官，兼太子賓客。秋、冬官缺，以本等攝之。一月內分司上中下三旬。位列公、侯、都督之次。尋亦罷。十五年，仿宋制，置華蓋殿、武英殿、文淵閣、東閣諸大學士，禮部尚書邵質爲華蓋，檢討吳伯宗爲武英，翰林學士宋訥爲文淵，典籍吳沉爲東閣。又置文華殿大學士，徵耆儒鮑恂、余詮、張長年等爲之，以輔導太子。秩皆正五品。二十八年，敕諭群臣：“國家罷丞相，設府、部、院、寺以分理庶務，立法至爲詳善。以後嗣君，其毋得議置丞相。臣下有奏請設立者，論以極刑。”當是時，以翰林、春坊詳看諸司奏啓，兼司平駁。大學士特侍左右，備顧問而已。建文中，改大學士爲學士。悉罷諸大學士，各設學士一人。又改謹身殿爲正心殿，設正心殿學士。

成祖即位，特簡解縉、胡廣、楊榮等直文淵閣，參預機務。閣臣之預務自此始。然其時，入內閣者皆編、檢、講讀之官，不置官屬，不得專制諸司。諸司奏事，亦不得相關白。

仁宗以楊士奇、楊榮東宮舊臣，升士奇爲禮部侍郎兼華蓋殿大學士，榮爲太常卿兼謹身殿大學士，謹身殿大學士，仁宗始置，閣職漸崇。其後士奇、榮等皆遷尚書職，雖居內閣，官必以尚書爲尊。景泰中，王文始以左都御史進吏部尚書，入內閣。自後，誥敕房、制敕房俱設中書舍人，六部

洪武九年，廢除平章政事、參知政事。十三年正月，誅殺丞相胡惟庸，因而廢除中書省。其下屬官職全部革除，祇留中書舍人。九月設置四輔官，用儒士王本等人擔任。置四輔官，告祭太廟，以王本、杜祐、龔穀爲春官，杜穀、趙民望、吳源爲夏官，兼任太子賓客。秋、冬官缺，以王本等人兼任。一月內分管上中下三旬，官職位列公、侯、都督之下。不久也廢除。十五年，仿照宋朝制度，設置華蓋殿、武英殿、文淵閣、東閣各大學士，禮部尚書邵質任華蓋殿大學士，檢討吳伯宗任武英殿大學士，翰林學士宋訥任文淵閣大學士，典籍吳沉任東閣大學士。又設置文華殿大學士，徵耆老宿儒鮑恂、余詮、張長年等人擔任，以輔佐引導太子。官階都是正五品。二十八年，頒敕諭告群臣：“國家廢除丞相，設府、部、院、寺來分管各種政務，立法十分詳備完善。以後繼位君王，不得提議設置丞相。臣下有上奏請求設立的，以死刑論處。”在這個時候，以翰林、春坊詳細閱讀各部門奏章，兼及掌管評定駁正是非異議。大學士專門隨侍左右，備顧問罷了。建文年間，改大學士爲學士。全部廢除各大學士，各設學士一人。又改謹身殿爲正心殿，設正心殿學士。

成祖即位，特意選擇解縉、胡廣、楊榮等人值班文淵閣，參預機要政務。內閣官員參預政務從那時開始。但那時，進入內閣的人都是編修、檢校、講讀之官，不設置下屬，不能够獨斷專擅各部門事務。各部門上奏事宜，也不能够互相通報。

仁宗因爲楊士奇、楊榮是東宮舊臣，升遷楊士奇爲禮部侍郎兼華蓋殿大學士，楊榮爲太常卿兼謹身殿大學士，謹身殿大學士，仁宗時纔設置，內閣職位日漸尊崇。此後楊士奇、楊榮等都升遷爲尚書之職，即使身居內閣，官位一定以尚書爲尊貴。景泰年間，王文開始從左都御史升爲吏部尚書，進入內閣。自那以後，誥敕房、制敕房都設置中書舍人，六部承奉意旨，無所不管，而

承奉意旨，靡所不領，而閣權益重。世宗時，三殿成，改華蓋爲中極，謹身爲建極，閣銜因之。嘉靖以後，朝位班次，俱列六部之上。

吏部

吏部，尚書一人，正二品，左、右侍郎各一人，正三品。其屬，司務廳，司務二人，從九品。文選、驗封、稽勛、考功四清吏司，各郎中一人，正五品，員外郎一人，從五品，主事一人，正六品。洪武三十一年增設文選司主事一人。正統十一年增設考功司主事一人。

尚書掌天下官吏選授、封勛、考課之政令，以甄別人才，贊天子治。蓋古冢宰之職，視五部爲特重。侍郎爲之貳。

司務掌催督、稽緩、勾銷、簿書。明初，設主事、司務各四人，爲首領官，有主事印。洪武二十九年改主事爲司官，裁司務二人。各部并同。

文選掌管官吏班秩遷升、改調之事，以贊尚書。凡文官之品九，品有正從，爲級一十八。不及九品曰未入流。凡選，每歲有大選，有急選，有遠方選，有歲貢就教選，間有揀選，有舉人乞恩選。選人咸登資簿，厘其流品，平其銓注而序遷之。凡升必考滿，若員缺當補，不待考滿，曰推升。類推上一人，單推上二人。三品以上，九卿及僉都御史、祭酒，廷推上二人或三人。內閣，吏、兵二部尚書，廷推上二人。凡王官不外調，王姻不內除，大臣之族不得任科道，僚屬同族則以下避上。外官才地不相宜，則酌其繁簡互換之。有傳升、乞升者，并得執奏。以署職、試職、實授莫年資，以開設、裁并、兼攝適繁簡，以薦舉、起廢、徵召振幽滯，以帶俸、添注寄恩冗，以降調、除名馭

內閣權力日漸加強。世宗年間，三殿建成，改華蓋殿爲中極殿，謹身殿爲建極殿，內閣名銜也隨之改動。嘉靖以後，他們在朝廷上的位置，品級排列的次序，都列在六部尚書之上。

吏部，尚書一人，正二品，左、右侍郎各一人，正三品。它的屬官，司務廳，司務二人，從九品。文選、驗封、稽勛、考功四個清吏司，各有郎中一人，正五品，員外郎一人，從五品，主事一人，正六品。洪武三十一年增設文選司主事一人。正統十一年增設考功司主事一人。

尚書掌管天下官吏的選拔授予、封賞勛爵、考核政績的政令，以甄別人才，輔佐天子治國。實在是古冢宰職務，比其他五部猶爲重要。侍郎是他的副手。

司務掌管催促督察、稽查延誤、注銷、登記官署文書。明初，設主事、司務各四人，爲本部門的負責長官，有主事印信。洪武二十九年，改主事爲司官，裁減司務二人。各部都相同。

文選掌管官吏位次等級的升遷、改調之事，以輔佐尚書。所有文官的品第有九品，每品有正從二種，共爲十八級。不到九品稱爲未入流。所有的選拔，每年有大選，有急選，有遠方選，有歲貢就教選，間或還有揀選，有舉人乞恩選。當選人都登記在簿冊，分清他們的品級，評定他們的資歷成績按次序升遷。所有升遷必須任職期滿，如果有缺員需要補充，不等到考任職期滿。稱爲推升。類推推上一人，單推推上二人。三品以上，九卿及僉都御史、祭酒，廷推推上二人或三人。內閣，吏、兵二部尚書，廷推推上二人。所有朝廷官員不從京外調入，王室姻親不授內廷職位，大臣族親不得任職科道官，僚屬中有同族便以下避上。外官才幹與地方不相適應，便斟酌地方的繁簡互相調換。有傳升、乞升的，一并上奏。按代理官職、試用官職、實授官職定年資，以開設、裁并、兼攝適應繁簡，以薦舉、起廢、徵召舉拔隱士遺賢，以帶俸、添注寄托恩寵和冗餘，以降調、除名控制罪過，以赴任里程督促吏

罪過，以官程督吏治，以寧假悉人情。

驗封掌管封爵、襲蔭、褒贈、吏算之事，以贊尚書。凡爵非社稷軍功不得封，封號非特旨不得與。或世，或不世，皆給誥券。衍聖公及戚里恩澤封，不給券。凡券，左右各一，左藏內府，右給功臣之家。襲封則徵其誥券，稽其功過，核其宗支，以第其世流降除之等。土官則勘其應襲與否，移文選司注擬。宣慰、宣撫、安撫、長官諸司領土兵者，則隸兵部。

凡蔭叙，明初，自一品至七品，皆得蔭一子以世其祿。洪武十六年，定職官子孫蔭叙。正一品子，正五品用。從一品子，從五品用。正二品子，正六品用。從二品子，從六品用。正三品子，正七品用。從三品子，從七品用。正四品子，正八品用。從四品子，從八品用。正五品子，正九品用。從五品子，從九品用。正六品子，於未入流上等職內叙用。從六品子，於未入流中等職內叙用。正從七品子，於未入流下等職內叙用。後乃漸為限制，京官三品以上，考滿著績，始蔭一子曰官生，其出自特恩者曰恩生。

凡封贈，公、侯、伯之追封，皆遞進一等。三品以上政績顯異及死諫、死節、陣亡者，皆得贈官。其見任則初授散階，京官滿一考，及外官滿一考而以最聞者，皆給本身誥敕。七品以上皆得推恩其先。五品以上授誥命，六品以下授敕命。一品，三代四軸。二品、三品，二代三軸。四品、五品、六品、七品，一代二軸。八品以下流內官，本身一軸。一品軸以玉，二品軸以犀，三品、四品軸以鍍金，五品以下軸以角。曾祖、祖、父皆如其子孫官。公、侯、伯視一品。外內命婦視夫若子之品。生曰封，死曰贈。若先有罪

治，以省親休假體貼人情。

驗封掌管封賞爵位、世襲祖蔭、褒獎封贈、官吏數目的政務，以輔佐尚書。所有爵位非社稷軍功不得封贈，封號非特旨不得贈予。或者世襲，或者不能世襲，都要頒發誥券。衍聖公以及外戚承恩澤受封，不頒發誥券。所有誥券，左右各一份，左誥券收藏於內府，右誥券頒發給功臣之家。世襲封號則徵驗他的誥券，考核他的功過，核實他的宗支，以排列他的世代降除的等級。土官便考察其應該承襲與否，轉交文選司注冊擬文。宣慰、宣撫、安撫、長官各司領土兵的，便隸屬於兵部。

所有世蔭叙用，明朝初年，從一品到七品，都得以世蔭一子繼承其祿位。洪武十六年，制定職官子孫蔭叙。正一品之子，用為正五品。從一品之子，用為從五品。正二品之子，用為正六品。從二品之子，用為從六品。正三品之子，用為正七品。從三品之子，用為從七品。正四品之子，用為正八品。從四品之子，用為從八品。正五品之子，用為正九品。從五品之子，用為從九品。正六品之子，於未入流中之上等職內叙用。從六品之子，於未入流中之中等職內叙用。正從七品之子，於未入流中之下等職叙用。以後纔漸漸受到限制，京官三品以上，任職期滿考核成績顯著，纔蔭一子稱為官生，出自特別恩賜的稱為恩生。

所有封贈，公、侯、伯的追封，都遞進一等。三品以上政績特別顯著及死諫、死節、陣亡的，都得以追贈。被任用便起初授以散官品銜，京官滿一任，以及外官滿一任而以政聲最好的，都授予本身誥敕。七品以上都可以推恩於他的祖先。五品以上的授予誥命，六品以下的授予敕命。一品，三代四軸。二品、三品，二代三軸。四品、五品、六品、七品，一代二軸。八品以下的流內官，本身一軸。一品軸用玉，二品軸用犀，三品、四品軸用鍍金，五品以下軸用角。曾祖、祖父、父親都和他們子孫的官位一樣。公、侯、伯比照一品。外內受封號的婦女比照她們的丈夫或兒子的官位。生前稱封，去世稱贈。如果祖先有罪過被譴便不封贈。

謹則停給。

文之散階四十有二，以歷考爲差。正一品，初授特進榮祿大夫，升授特進光祿大夫。從一品，初授榮祿大夫，升授光祿大夫。正二品，初授資善大夫，升授資政大夫，加授資德大夫。從二品，初授中奉大夫，升授通奉大夫，加授正奉大夫。正三品，初授嘉議大夫，升授通議大夫，加授正議大夫。從三品，初授亞中大夫，升授中大夫，加授大中大夫。正四品，初授中順大夫，升授中憲大夫，加授中議大夫。從四品，初授朝列大夫，升授朝議大夫，加授朝請大夫。正五品，初授奉議大夫，升授奉政大夫。從五品，初授奉訓大夫，升授奉直大夫。正六品，初授承直郎，升授承德郎。從六品，初授承務郎，升授儒林郎，吏材幹出身授宣德郎。正七品，初授承事郎，升授文林郎，吏材幹授宣議郎。從七品，初授從仕郎，升授徵仕郎。正八品，初授迪功郎，升授修職郎。從八品，初授迪功佐郎，升授修職佐郎。正九品，初授將仕郎，升授登仕郎。從九品，初授將仕佐郎，升授登仕佐郎。外命婦之號九。公曰某國夫人。侯曰某侯夫人。伯曰某伯夫人。一品曰夫人，後稱一品夫人。二品曰夫人。三品曰淑人。四品曰恭人。五品曰宜人。六品曰安人。七品曰孺人。因其子孫封者，加太字，夫在則否。凡封贈之次，七品至六品一次，五品一次，初制有四品一次，後省，三品、二品、一品各一次。三母不并封，兩封從優品。父職高於子，則進一階。父應停給，及子爲人後者，皆得移封。嫡在不封生母，生母未封不先封其妻。妻之封，止於一嫡一繼。其封贈後而以墨敗者，則追奪。

稽勛掌管勛級、名籍、喪養之事，以贊尚書。凡文勛十。正一品，左、右柱國。從一品，柱國。正二品，正治上卿。從二品，正治卿。正三品，資治尹。從三品，資治少尹。正四品，贊治尹。從四品，

文官的散官品級有四十二級，按任職資歷爲差等。正一品，初授特進榮祿大夫，升授特進光祿大夫。從一品，初授榮祿大夫，升授光祿大夫。正二品，初授資善大夫，升授資政大夫，加授資德大夫。從二品，初授中奉大夫，升授通奉大夫，加授正奉大夫。正三品，初授嘉議大夫，升授通議大夫，加授正議大夫。從三品，初授亞中大夫，升授中大夫。加授大中大夫。正四品，初授中順大夫，升授中憲大夫，加授中議大夫。從四品，初授朝列大夫，升授朝議大夫，加授朝請大夫。正五品，初授奉議大夫，升授奉政大夫。從五品，初授奉訓大夫，升授奉直大夫。正六品，初授承直郎，升授承德郎。從六品，初授承務郎，升授儒林郎，政務能力突出授宣德郎。正七品，初授承事郎，升授文林郎，政務能力突出授宣議郎。從七品，初授從仕郎，升授徵仕郎。正八品，初授迪功郎，升授修職郎。從八品，初授迪功佐郎，升授修職佐郎。正九品，初授將仕郎，升授登仕郎。從九品，初授將仕佐郎，升授登仕佐郎。外授封號的婦女的封號有九種。公稱某國夫人。侯稱某侯夫人。伯稱某伯夫人。一品稱夫人，後稱一品夫人。二品稱夫人。三品稱淑人。四品稱恭人。五品稱宜人。六品稱安人。七品稱孺人。憑藉子孫受封的，加太字，丈夫在世則不加太。所有封贈次數，七品至六品一次，五品一次，初制有四品一次，後省去，三品、二品、一品各一次。三個母輩不同時受封，兩次封贈就依從高的品級。父親職務高於兒子，便升一級。父親應當停給，兒子過繼給別人作後嗣，都可以轉封。嫡母在世，不封生母，生母未封，不能先封其妻。妻室的封贈，僅限於一個嫡妻一個繼妻。封贈之後因犯罪敗落的，便要追奪。

稽勛掌管勛級、名冊、死喪生養的政務以協助尚書。文官勛級共有十等。正一品，左、右柱國。從一品，柱國。正二品，正治上卿。從二品，正治卿。正三品，資治尹。從三品，資治少尹。正四品，贊治尹。從四品，贊治少尹。正五品，修正庶尹。從五

贊治少尹。正五品，修正庶尹。從五品，協正庶尹。自五品以上，歷再考，乃授勳。凡百官遷除、降調皆開寫年甲、鄉貫、出身。每歲十二月貼黃，春秋清黃，皆赴內府。有故，揭而去之。凡父母年七十，無兄弟，得歸養。凡三年喪，解職守制，糾擿其奪喪、匿喪、短喪者。惟欽天監官，奔喪三月復任。

考功掌官吏考課、黜陟之事，以贊尚書。凡內外官給由，三年初考，六年再考，并引請九年通考，奏請綜其稱職、平常、不稱職而陟黜之。陟無過二等，降無過三等，其甚者黜之、罪之。京官六年一察，察以巳、亥年。五品下考察其不職者，降罰有差；四品上自陳，去留取旨。外官三年一朝，朝以辰、戌、丑、未年。前期移撫、按官，各綜其屬三年內功過狀注考，彙送覆核以定黜陟。倉場庫官一年考，巡檢三年考，教官九年考。府州縣官之考，以地之繁簡為差。吏之考，三、六年滿，移驗封司撥用。九年滿，又試授官。惟王官及欽天、御用等監官不考。凡內外官彈章，稽其功過，擬去留以請上裁。薦舉、保留，則核其政績旌異焉。

明初，設四部於中書省，分掌錢穀、禮儀、刑名、營造之務。洪武元年，始置吏、戶、禮、兵、刑、工六部，設尚書、侍郎、郎中、員外郎、主事，尚書正三品，侍郎正四品，郎中正五品，員外郎正六品，主事正七品，仍隸中書省。六年，部設尚書二人，侍郎二人。吏部設總部、司勳、考功三屬部，部設郎中、員外郎各一人，主事各二人。十三年，罷中書省，仿《周官》六卿之制，升六部秩，各設尚

書，協正庶尹。從五品以上，經過兩次考績，纔能授勳。所有官員的升遷除授、降職調用都要出具寫有登科年歲、籍貫、中選資格的文書。每年十二月貼黃，春秋兩季清黃，都到內府。有去世的，便揭黃除名。凡是父母年滿七十，無兄弟，可以退休歸家供養。凡為父母守喪三年，解職回鄉守孝，查處那些喪期未滿而做官、隱瞞喪事、居喪不足時間的官員。祇有欽天監官，奔喪三個月後復任。

考功掌管官吏考核、升遷黜退的政務，以輔佐尚書。所有內外官員一經任用，三年初考，六年再考，并自請九年通考，奏請綜合其稱職、平常、不稱職而決定升降。升職不超過二等，降職不超過三等，情節嚴重的便罷免、處罪。京官每六年考察一次，考察在巳、亥年。五品以下考察其不稱職的，降罰有等差；四品以上自行述職，去留取決於皇上的旨意。外官每三年朝見一次，朝見在辰、戌、丑、未年。事先移交撫、按官，各自綜合其屬吏三年內的功過情況備考，彙總上報經覆核後決定升降。倉場庫官每年考察一次，巡檢每三年考察一次，教官每九年考察一次。府州縣官的考察，按轄地政務的繁簡情況有等差。屬吏的考核，三、六年滿，移交驗封司調撥使用。九年滿，又試着授官。祇有王官及欽天、御用等內監官員不必考察。所有內外官員彈劾奏章，考察其功過，擬定去留意見以請示皇上裁定。有舉薦、留用，則核實其政績表彰突出之士。

明朝初年，在中書省設四部，分管財政、禮儀、刑罰、建造的政務。洪武元年，開始設置吏、戶、禮、兵、刑、工六部，設尚書、侍郎、郎中、員外郎、主事，尚書正三品，侍郎正四品，郎中正五品，員外郎正六品，主事正七品，仍然隸屬於中書省。六年，各部設尚書二人，侍郎二人。吏部設總部、司勳、考功三個屬部，各屬部設郎中、員外郎各一人，主事各二人。十三年，廢中書省，仿效《周官》六卿的制度，提高六部官階，各設尚書、侍郎一人。祇有戶部侍郎為二人。每部分置四個屬部，吏部的屬部增加司封。每個

書、侍郎一人。惟戶部侍郎二人。每部分四屬部，吏部屬部加司封。每屬部設郎中、員外郎、主事各一人，尋增侍郎一人。二十二年，改總部爲選部。二十九年，定爲文選、驗封、稽勛、考功四司并五部屬，皆稱清吏司。建文中，改六部尚書爲正一品，設左、右侍中正二品，位侍郎上，除去諸司清吏字。成祖初，悉復舊制。

永樂元年，以北平爲北京，置北京行部尚書二人，侍郎四人，其屬置六曹清吏司。吏、戶、禮、兵、工五曹，郎中、員外郎、主事各一人。刑曹，郎中一人，員外郎一人，主事四人，照磨、檢校各一人，司獄一人。尋戶曹亦增設主事三人。後又分置六部，各稱行在某部。十八年，定都北京，罷行部及六曹，以六部官屬移之北，不稱行在。其留南京者，加“南京”字。洪熙元年，復置各部官屬於南京，去“南京”字，而以在北京者加“行在”字，仍置行部。宣德三年，復罷行部。正統六年，於北京去“行在”字，於南京仍加“南京”字，遂爲定制。景泰中，吏部嘗設二尚書。天順初，復罷其一。

按吏部尚書，表率百僚，進退庶官，銓衡重地，其禮數殊異，無與并者。永樂初，選翰林官入直內閣。其後大學士楊士奇等加至三孤，兼尚書銜，然品叙列尚書蹇義、夏原吉下。景泰中，左都御史王文升吏部尚書，兼學士，入內閣，其班位猶以原銜爲序次。自弘治六年二月，內宴，大學士丘濬遂以太子太保、禮部尚書，居太子太保、吏部尚書王恕之上。其後由侍郎、詹事入閣者，班皆列六部上矣。

屬部設郎中、員外郎、主事各一人，不久增設侍郎一人。二十二年，改總部爲選部。二十九年，定爲文選、驗封、稽勛、考功四司和五部屬，都稱作清吏司。建文年間，改六部尚書爲正一品，設左、右侍中正二品，位於侍郎之上，廢除各司清吏字樣。成祖初年，完全恢復舊制。

永樂元年，以北平爲北京，設置北京行部尚書二人，侍郎四人，其屬吏設有六曹清吏司。吏、戶、禮、兵、工五曹，郎中、員外郎、主事各一人。刑曹，郎中一人，員外郎一人，主事四人，照磨、檢校各一人，司獄一人。不久戶曹也增設主事三人。後來又分別設置六部，各稱行在某部。十八年，定都北京，廢除行部及六曹，把六部官屬遷移到北京，不稱行在。其中留在南京的，加“南京”字樣。洪熙元年，在南京復置各部官員，去掉“南京”字樣，而以在北京的官員加“行在”字樣，仍置行部。宣德三年，又廢除行部。正統六年，在北京上面去掉“行在”字樣，在南京上面仍加“南京”字樣，由此成爲定制。景泰年間，吏部曾經設置兩個尚書。天順初年，又廢除其中一個。

按吏部尚書，督率百官，升黜衆官，吏部是選拔官吏的重要部門，其禮數特殊，沒有與之并列的。永樂初年，選拔翰林官入內閣值班。其後大學士楊士奇等加官至三孤，兼領尚書頭銜，但品級次序位列尚書蹇義、夏原吉之下。景泰年間，左都御史王文升任吏部尚書，兼領學士，入內閣，他的朝見班位還是以原先官銜爲序次。自弘治六年二月，內廷宴請，大學士丘濬就以太子太保、禮部尚書，位於太子太保、吏部尚書王恕之上。其後由侍郎、詹事進入內閣的，班位都列於六部之上了。

戶部

戶部，尚書一人，正二品，左、右侍郎各一人，正三品。其屬，司務廳，司務二人，從九品。浙江、江西、湖廣、陝西、廣東、山東、福建、河南、山西、四川、廣西、貴州、雲南十三清吏司，各郎中一人，正五品。宣德以後增設山西司郎中三人，陝西、貴州、雲南三司郎中各二人，山東司郎中一人。員外郎一人，從五品。宣德七年增設四川、雲南二司員外郎各一人，後仍革。主事二人，正六品。宣德以後增設雲南司主事七人，浙江、江西、湖廣、陝西、福建、河南、山西七司主事各二人，山東、四川、貴州三司主事各一人。照磨所，照磨一人，正八品，檢校一人，正九品。所轄，寶鈔提舉司，提舉一人，正八品，副提舉一人，正九品，典史一人，後副提舉、典史俱革。鈔紙局，大使、副使各一人，後革副使。印鈔局，大使、副使各一人，後俱革。寶鈔廣惠庫，大使一人，正九品，副使二人，從九品，嘉靖中革。廣積庫，大使一人，正九品，副使一人，從九品，典史一人，嘉靖中，副使、典史俱革。贓罰庫，大使一人，正九品，副使二人，從九品，嘉靖中革。甲字、乙字、丙字、丁字、戊字庫，大使五人，正九品，副使六人，從九品。丁字庫二人，嘉靖中革一人，并革乙字、戊字二庫副使。廣盈庫，大使一人，從九品，副使二人，嘉靖中革。外承運庫，大使二人，正九品，副使二人，從九品。後大使、副使俱革。承運庫，大使一人，正九品，副使一人，從九品。嘉靖中革。行用庫，大使、副使各一人，後俱革。太倉銀庫，大使、副使各一人。嘉靖中，革副使。御馬倉，大使一人，從九品，副使一人。軍儲倉，大使一人，從九品，副使一人，後大使、副使俱革。

戶部，尚書一人，正二品，左、右侍郎各一人，正三品。其下屬，司務廳，司務二人，從九品。浙江、江西、湖廣、陝西、廣東、山東、福建、河南、山西、四川、廣西、貴州、雲南十三清吏司，各有郎中一人，正五品。宣德以後增設山西司郎中三人，陝西、貴州、雲南三司郎中各二人，山東司郎中一人。員外郎一人，從五品。宣德七年增設四川、雲南二司員外郎各一人，後來有時沿用，有時革除。主事二人，正六品。宣德以後增設雲南司主事七人，浙江、江西、湖廣、陝西、福建、河南、山西七司主事各二人，山東、四川、貴州三司主事各一人。照磨所，照磨一人，正八品，檢校一人，正九品。所管轄，寶鈔提舉司，提舉一人，正八品，副提舉一人，正九品，典史一人，後來副提舉、典史都被革除。鈔紙局，大使、副使各一人，後來革除副使。印鈔局，大使、副使各一人，後來都被革除。寶鈔廣惠庫，大使一人，正九品，副使二人，從九品，嘉靖年間革除。廣積庫，大使一人，正九品，副使一人，從九品，典史一人，嘉靖年間，副使、典史都被革除。贓罰庫，大使一人，正九品，副使二人，從九品，嘉靖年間革除。甲字、乙字、丙字、丁字、戊字庫，大使五人，正九品，副使六人，從九品。丁字庫二人，嘉靖年間革除一人，并革除乙字、戊字二庫副使。廣盈庫，大使一人，從九品，副使二人，嘉靖年間革除。外承運庫，大使二人，正九品，副使二人，從九品。後來大使、副使都被革除。承運庫，大使一人，正九品，副使一人，從九品，嘉靖年間革除。行用庫，大使、副使各一人，後來都被革除。太倉銀庫，大使、副使各一人，嘉靖年間，革除副使。御馬倉，大使一人，從九品，副使一人。軍儲倉，大使一人，從九品，副使一人，後來大使、副使都被革除。長安、東安、西安、北安門倉，各有副使一人，東安門倉從前有二人，萬曆八年革除一人。張家灣鹽倉檢校批驗所，大使、副使各一人，隆慶六年都革除。

長安、東安、西安、北安門倉，各副使一人，東安門倉舊二人，萬曆八年革一人。張家灣鹽倉檢校批驗所，大使、副使各一人，隆慶六年并革。

尚書掌天下戶口、田賦之政令。侍郎貳之。稽版籍、歲會、賦役實徵之數，以下所司。十年攢黃冊，差其戶上下畸零之等，以周知其登耗。凡田土之侵占、投獻、詭寄、影射有禁，人戶之隱漏、逃亡、朋充、花分有禁，繼嗣、婚姻不如令有禁。皆綜核而糾正之。天子耕藉，則尚書進耒耜。以墾荒業貧民，以占籍附流民，以限田裁異端之民，以圖帳抑兼并之民，以樹藝課農官，以芻地給馬牧，以召佃盡地利，以銷豁清賠累，以撥給廣恩澤，以給除差優復，以鈔錠節賞賚，以讀法訓吏民，以權量和市糴，以時估平物價，以積貯之政恤民困，以山澤、陂池、關市、坑冶之政佐邦國，贍軍輸，以支兌、改兌之規制漕運，以蠲減、振貸、均糴、捕蝗之令憫災荒，以輪轉、屯種、糴買、召納之法實邊儲，以祿廩之制馭貴賤。洪武二十五年，重定內外文武官歲給祿俸之制。正一品，一千四十四石。從一品，八百八十八石。正二品，七百三十二石。從二品，五百七十六石。正三品，四百二十石。從三品，三百一十二石。正四品，二百八十八石。從四品，二百五十二石。正五品，一百九十二石。從五品，一百六十八石。正六品，一百二十石。從六品，九十六石。正七品，九十石。從七品，八十四石。正八品，七十八石。從八品，七十二石。正九品，六十六石。從九品，六十石。未入流，三十六石。俱米鈔本折兼支。

十三司各掌其分省之事，兼領所分兩京、直隸貢賦，及諸司、衛所祿俸，邊鎮糧餉，并各倉場鹽課、鈔

尚書掌管天下戶籍人口、土地賦稅的政令。侍郎輔佐他。核察戶口冊、一年收支的總核、賦稅勞役實際徵收的數目，下達到所屬部門。每十年收聚戶口冊簿，區別戶口上下零餘之數的等級，以便全面瞭解增減情況。所有田土的侵占、贈送、把自己的土地寄托在他人身上以逃稅、蒙混差役都禁止，人口的隱瞞漏報、逃亡、合夥蒙混冒充、參雜分立戶口都禁止，繼嗣、婚姻不按法令的禁止。都要綜合覆查糾正。天子行耕藉之禮，尚書則進耒耜。以墾荒使貧民有產業，以入籍定居使流民歸附，以限制田產制裁異端的人民，以圖籍賬簿抑制兼并之民，以種植考查農官，以草原供給放牧牲畜，以招募租賃充分使用田地，以豁免清除賠錢虧損，以調撥供給廣布恩澤，以給予區別免除徭役，以貨幣節制賞賜，以宣讀政令訓告官民，以計量標準協調糧食買賣，以合時的物價平抑市場價格，以國家儲備的政策撫恤民困，以山林川澤、丘陵湖泊、關隘市鎮、采礦冶煉的政策輔助國家，供足軍餉，以支兌、改兌的規定有利於漕運，以減免、振貸、調整糧價、捕殺蝗蟲的政令體恤災荒，以轉運、屯田、糴買、召納的辦法充實邊境儲糧，以官俸糧餉的制度駕馭糧價貴賤。洪武二十五年，重新制定內外文武官員每年俸祿的制度。正一品，一千零四十四石。從一品，八百八十八石。正二品，七百三十二石。從二品，五百七十六石。正三品，四百二十石。從三品，三百一十二石。正四品，二百八十八石。從四品，二百五十二石。正五品，一百九十二石。從五品，一百六十八石。正六品，一百二十石。從六品，九十六石。正七品，九十石。從七品，八十四石。正八品，七十八石。從八品，七十二石。正九品，六十六石。從九品，六十石。沒有入流，三十六石。都是按米糧錢鈔本色、折色兼支取。

十三司各自掌管其分管省的事務，兼管所分管的兩京、直隸的貢賦，以及各司、衛所的俸祿，邊疆軍鎮糧餉，還有各倉場鹽稅、關稅。

關。

浙江司帶管在京羽林右、留守左、龍虎、應天、龍驤、義勇右、康陵七衛，神機營。

江西司帶管在京旗手、金吾前、金吾後、金吾左、濟陽五衛。

湖廣司帶管國子監、教坊司，在京羽林前、通州、和陽、豹韜、永陵、昭陵六衛，及興都留守司。

福建司帶管順天府，在京燕山左、武驤左、武驤右、驍騎右、虎賁右、留守後、武成中、茂陵八衛，五軍、巡捕、勇士、四衛各營，及北直隸永平、保定、河間、真定、順德、廣平、大名七府，延慶、保安二州，大寧都司、萬全都司，并北直隸所轄各衛所，山口、永盈、通濟各倉。

山東司帶管在京錦衣、大寧中、大寧前三衛及遼東都司，兩淮、兩浙、長蘆、河東、山東、福建各鹽運司，四川、廣東、海北、雲南黑鹽井、白鹽井、安寧、五井各鹽課提舉司，陝西靈州鹽課司，江西南贛鹽稅。

山西司帶管在京燕山前、鎮南、興武、永清左、永清右五衛，及宣府、大同、山西各鎮。

河南司帶管在京府軍前、燕山右、大興左、裕陵四衛，牧馬千戶所及直隸潼關衛、蒲州千戶所。

陝西司帶管宗人府、五軍都督府、六部、都察院、通政司、大理寺、詹事府、翰林院、太僕寺、鴻臚寺、尚寶司、六科、中書舍人、行人司、欽天監、太醫院、五城兵馬司、京衛武學、文思院、皮作局，在京留守右、長陵、獻陵、景陵四衛，神樞、隨侍二營，及延綏、寧夏、甘肅、固原各鎮。

四川司帶管在京府軍後、金吾右、騰驤左、騰驤右、武德、神策、忠義後、武功中、武功左、武功右、彭城十一衛及應天府、南京四十九衛，南直隸安慶、蘇州、松江、常州、鎮江、徽州、寧國、池州、太平、廬州、鳳陽、淮安、揚州十三府，徐、滁、和、廣德四州，中都留守司并南

浙江司帶管在京羽林右、留守左、龍虎、應天、龍驤、義勇右、康陵七衛，神機營。

江西司帶管在京旗手、金吾前、金吾後、金吾左、濟陽五衛。

湖廣司帶管國子監、教坊司，在京羽林前、通州、和陽、豹韜、永陵、昭陵六衛，以及興都留守司。

福建司帶管順天府，在京燕山左、武驤左、武驤右、驍騎右、虎賁右、留守後、武成中、茂陵八衛，五軍、巡捕、勇士、四衛各營，以及北直隸永平、保定、河間、真定、順德、廣平、大名七府，延慶、保安二州，大寧都司、萬全都司，并北直隸所轄各衛所，山口、永盈、通濟各糧倉。

山東司帶管在京錦衣、大寧中、大寧前三衛及遼東都司，兩淮、兩浙、長蘆、河東、山東、福建各鹽運司，四川、廣東、海北、雲南黑鹽井、白鹽井、安寧、五井各鹽課提舉司，陝西靈州鹽課司，江西南贛鹽稅。

山西司帶管在京燕山前、鎮南、興武、永清左、永清右五衛，及宣府、大同、山西各鎮。

河南司帶管在京府軍前、燕山右、大興左、裕陵四衛，牧馬千戶所以及直隸潼關衛、蒲州千戶所。

陝西司帶管宗人府、五軍都督府、六部、都察院、通政司、大理寺、詹事府、翰林院、太僕寺、鴻臚寺、尚寶司、六科、中書舍人、行人司、欽天監、太醫院、五城兵馬司、京衛武學、文思院、皮作局，在京留守右、長陵、獻陵、景陵四衛，神樞、隨侍二營，以及延綏、寧夏、甘肅、固原各鎮。

四川司帶管在京府軍後、金吾右、騰驤左、騰驤右、武德、神策、忠義後、武功中、武功左、武功右，彭城十一衛以及應天府、南京四十九衛，南直隸安慶、蘇州、松江、常州、鎮江、徽州、寧國、池州、太平、廬州、鳳陽、淮安、揚州十三府，徐、滁、和、廣德四州，中都留守司和南直隸所轄各衛所。

直隸所轄各衛所。

廣東司帶管在京羽林左、留守中、鷹揚、神武左、義勇前、義勇後六衛，蕃牧、奠靖二千戶所。

廣西司帶管太常寺、光祿寺、神樂觀、犧牲所、司牲司、太倉銀庫、內府十庫，在京瀋陽左、瀋陽右、留守前、寬河、蔚州左五衛，及二十三馬房倉，各象房、牛房倉，京府各草場。

雲南司帶管在京府軍、府軍左、府軍右、虎賁左、忠義右、忠義前、泰陵七衛，及大軍倉、皇城四門倉并在外臨清、德州、徐州、淮安、天津各倉。

貴州司帶管上林苑監，寶鈔提舉司，都稅司，正陽門、張家灣各宣課司，德勝門、安定門各稅課司，崇文門分司，在京濟州、會州、富峪三衛，及薊州、永平、密雲、昌平、易州各鎮，臨清、許墅、九江、淮安、北新、揚州、河西務各鈔關。

條爲四科：曰民科，主所屬省府州縣地理、人物、圖志、古今沿革、山川險易、土地肥瘠寬狹、戶口物產多寡登耗之數；曰度支，主會計夏稅、秋糧、存留、起運及賞賚、祿秩之經費；曰金科，主市舶、魚鹽、茶鈔稅課，及贓罰之收折；曰倉科，主漕運、軍儲出納料糧。

凡差三等，由吏部選授曰注差，疏名上請曰題差，札委曰部差。或三年，或一年，或三月而代。

初，洪武元年置戶部。六年，設尚書二人，侍郎二人。分爲五科：一科，二科，三科，四科，總科。每科設郎中、員外郎各一人，主事四人。惟總科郎中、員外郎各二人，主事五人。八年，中書省奏戶、刑、工三部事繁，戶部五科，每科設尚書、侍郎各一人，郎中、員外郎各二人，主事五人，內會總科主事六人，外牽照科主事二人，司計四人，照磨二人，管

廣東司帶管在京羽林左、留守中、鷹揚、神武左、義勇前、義勇後六衛，蕃牧、奠靖二千戶所。

廣西司帶管太常寺，光祿寺、神樂觀、犧牲所、司牲司、太倉銀庫、內府十庫，在京瀋陽左、瀋陽右、留守前、寬河、蔚州左五衛，及二十三馬房倉，各象房、牛房倉，京府各草場。

雲南司帶管在京府軍、府軍左、府軍右、虎賁左、忠義右、忠義前、泰陵七衛，及大軍倉、皇城四門倉并在外臨清、德州、徐州、淮安、天津各倉。

貴州司帶管上林苑監，寶鈔提舉司，都稅司，正陽門、張家灣各宣課司，德勝門、安定門各稅課司，崇文門分司，在京濟州、會州、富峪三衛，及薊州、永平、密雲、昌平、易州各鎮，臨清、許墅、九江、淮安、北新、揚州、河西務各鈔關。

條分爲四科：一是民科，負責所屬省府州縣地理、人物、圖志、古今沿革、山川險峻平易、土地肥瘠寬窄、戶口物產多少及增加損耗的數目；一是度支，負責總計夏稅、秋糧、存留、起運及賞賜、俸祿的經費；一是金科，負責海外貿易、魚鹽、茶鈔的稅收，以及收贓處罰的收折；一是倉科，負責漕運、軍隊儲備出納草料糧食。

所有差吏有三等，由吏部選授稱注差，上疏題名請准稱題差，奏札委任稱部差。有的三年，有的一年，有的三個月就替換。

起初，洪武元年設置戶部。六年，設尚書二人，侍郎二人。分爲五科：一科，二科，三科，四科，總科。每科設郎中、員外郎各一人，主事四人。祇有總科郎中、員外郎各二人，主事五人。八年，中書省上奏戶、刑、工三部事務繁多，戶部五科，每科設尚書、侍郎各一人，郎中、員外郎各二人，主事五人，內會總科主事六人，外牽照科主事二人，司計四人，照磨二人，管勾一人。又設在京行用庫，隸屬戶部。設大使一人，副使二人，典史一人，都監二人。十三年，升